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周良玉
　　李昕
兼　上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李元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訴訟代理人　劉煌基律師
被　　告　鍾克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如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判決內容」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

附表

原判決位置	原判決內容	更正判決內容
事實及理由欄四、㈡、3.（判決第6頁第5至6行）	該函於111年12月日送達展雲公司	該函於111年12月23日送達展雲公司
事實及理由欄四、㈤（判決第7頁第30至31行、第8頁第1行）	是周良玉、李元請求鍾克信應與展雲公司就前開價金之返還負連帶責任一節，即屬無據。	是周良玉、李昕請求鍾克信應與展雲公司就前開價金之返還負連帶責任一節，即屬無據。
附表編號1.「原告主張求償金額」欄	萬元（實際付款萬2,000元，請求金額係墓地按代銷價計算、塔位依實際單價計算）	186萬8,000元
附表編號1.㈢「買賣標的物」欄		系爭土地蓬萊陵園長愛園區墓地設施1單位（每單位面積0.5平方公尺）權利範圍38/00000000